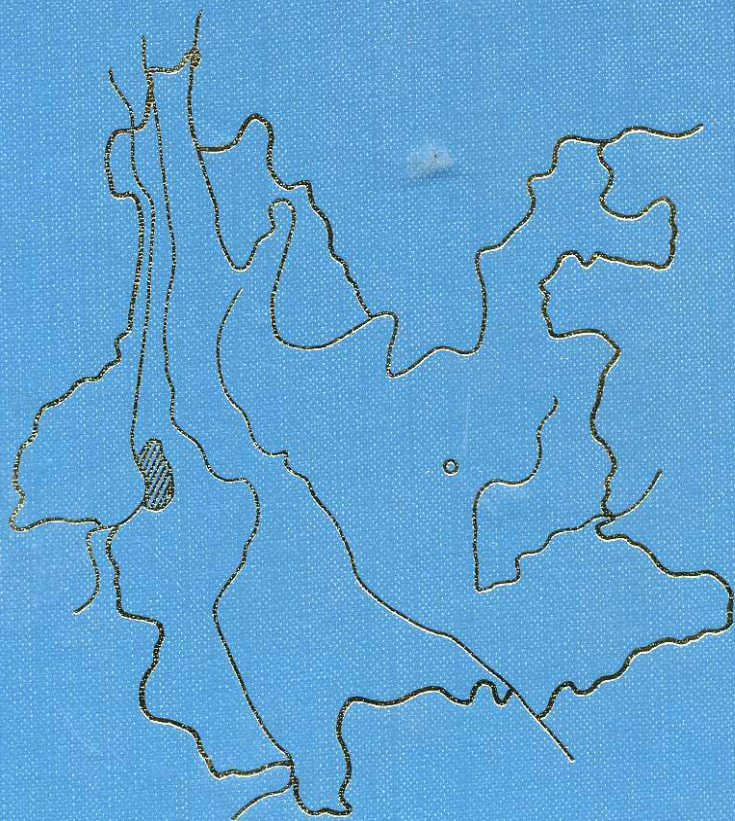


017186

云 南 省
YUNNAN SHENG

施甸县地名志
SHIDIAN XIAN DIMINGZHI



施甸县人民政府编

云 南 省

施 甸 县 地 名 志

(内 部 资 料)

施甸县人民政府编

二 00 一 年 三 月

施甸县地名志

主 编：施甸县人民政府

印 刷：云南省测绘局第一测绘大队印刷厂

开 本：16 开

印 张：24

字 数：42 万字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 册

施甸县人民政府(批复)

施政复[2001] 3 号

施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的批复

县民侨局：

你局报来《关于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的请示》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

望你局接文后，切实加强地名管理，认真搞好出版发行工作。

附：施民侨字[2001] 8 号《关于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的请示》。

施甸县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民政 地名 出版 批复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共印 7 份)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2 月 5 日印发

8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文件

施民侨字[2001]08 号

关于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地名是人们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依据当地风貌共同约定的特殊的地理符号，是人类活动不可缺少的地名工具。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是一项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建设，关系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团结、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交往的大事，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名的管理和使用具有严肃的法定性。《施甸县地名志》和《施甸县标准地名图》是在 1980 年地名普查及 1991 年地名补查、资料更新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意见》的要求编纂而成，经省、地、县三级联合评审，省地名委员会同意出版发行。现将出版发行《施甸县地名志》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请示：

一、地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县设立地名办公室，隶属县人民政府民政侨务局主管，配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地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县辖区内的地名命名、更名和日常地名管理工作；纠正不依法定程序自行命名、更名、非标准使用和书写不规范的地名；管理地名档案，提供地名资料，开展地名咨询服务等工作。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引起重视并支持配合搞好地名管理工作。

9

二、地名管理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从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注意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或更名时,要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更名。

三、今后,邮电、交通、外交、军事、公安、民政、科研、文教、新闻、出版、测绘、城建、旅游、商标设计等各行各业及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地名及地名用字一律以本《志》所载为准;对地名用字要规范。

四、管理和维护好地名标志是各级各部门乃至全县各族民众应尽的责任,对破坏地名标志者,将依法查处。

此请示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印)

二〇〇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地名 出版发行 请示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

二〇〇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校对:杨玉先

共印 5 份

施甸县人民政府(批复)

施政复[2001] 2 号

施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部分街路巷命名更名的批复

县民侨局：

你局报来《关于施甸县城区部分街路巷进行命名更名的请示》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施甸县城区部分街路巷命名、更名方案。

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事宜。

附：《关于对施甸县城区部分街路巷进行命名更名的请示》（施民侨字[2000]35 号）。

施甸县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关于对施甸县城区部分街路巷进行命名更名的请示》(施民侨字[2000]35号)一文从略。

——编者

主题词：县城 街道命名 批复

抄 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共印 8 份)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印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文件

施民侨字[2001]05 号

关于对施甸县城区部分路巷命名 更名名称公布实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属驻施单位：

经施甸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局《关于施甸县城部分路巷命名、更名方案》，现予以公布实施，望各单位接文后，请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敬请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监督执行。

一、新命名路名：

(一) 东西向(由北向南排列)：

(1) 今城北扩建区最北端即农机校大门向东延伸一条命名为“建设路”。

(2) 西起物资公司建材商场南侧 50 米向东延伸至广播电视局办公及住宅区一条命名为“广电路”。

(3) 西起电信大楼与旧城糖厂住宅区之间向东延伸一条命名为“惠通路”。

(4) 东起城建委斜对面的太平桥向西经甸阳卫生院、百货公司仓库至大楼子自然村一条命名为“朝阳路”。

(5) 西起水电局与医药公司二门市之间向东延伸至宾至园西侧一条命名为“文昌路”。

(6) 西起城南加油站斜对面、县人民医院南侧 100 米处向东延伸至

文武村委会驻地(东段未成型)一条命名为“甸阳南路”。

(二) 南北向(由东向西排列):

(1) 南起段龙井向北延伸(今文武幼儿园以南已经成型)一条命名为“龙井路”。

(2) 南起原城郊供销社,经交通局办公、住宅楼间向北延伸至城北扩建区一条命名为“交通路”。

(3) 南起县汽车运输公司与客运站之间向北延伸至城北扩建区一条命名为“勐底路”。

二、新命名巷名

(一) 东西向(由北向南):

(1) 西起县政协大门西 20 米处向东延伸,经县政府住宅区、种籽公司、农机厂至响水凹水库大坝南端、灌区管理所(即今施甸县城至木老元公路起点)一条命名为“玉湖巷”。

(2) 东起甸阳镇人民政府北侧向西延伸(即苏家村北通道)一条命名为“苏家巷”。

(二) 南北向(由西向东排列):

(1) 南起辣子巷西端向北延伸至农机公司大门一条命名为“团结巷”。

(2) 南起原建筑公司大门向北延伸,沿施甸河西河埂经农机公司、电力公司住宅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至城北加油站一条命名为“河西巷”。

三、更名路名

(一) 东西向(由北向南排列):

(1) 原环城北路即今施姚公路起点向东沿杨赵村河延伸,经气象局北侧一条更名为“摩苍路”。

(2) 原甸阳北路,即西起施甸县城西河众安桥向东经客运站、教育局、图书馆、粮食局至建设银行办公楼一条更名为“文化路”。

(3) 原甸阳路,即西起施甸中学大门向东经百货大楼、医药公司、卫

生局、县委、县政府、司法局、人民银行、土地局等单位至响水凹水库坝脚一条更名为“甸阳中路”。

(4)原甸阳南路,即西起石鼓坡北麓接施姚公路向东经苏家村南部、甸阳烟站、原果品公司延伸至防疫站西侧一条更名为“石鼓北路”。

(二) 南北向(由东向西排列):

(1)原甸阳东路,即北起审计局住宅区向南经保险公司、烟草公司、畜牧局至文武村委会转向西北经林业局、防疫站等单位 and 上、下段家坡至县委大门西侧与建设银行住宅区之间一条更名为“文武路”。

(2)原甸阳中路,即北起电影院、广场向南经工人俱乐部、物资宾馆、工商局、邮政局向南延伸一条更名为“人民路”。

(3)原甸阳西路,即北起三岔河(今施七公路县城段)向南经农机校、电信大楼、城建委、示范小学、甸阳宾馆、农贸市场向南延伸一条更名为“甸阳路”。

(4)原环城西路,即今施姚公路县城段一条更名为“甸阳西路”。

(5)原甸阳西路南段,即生资公司大门起向西 150 米后转向南经甸阳镇人民政府、县医院、中医院、乌邑村委会至物资公司乌邑仓库一条更名为“石鼓东路”。

四、注销原环城东路、环城南路和四川巷

特此通知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印)

二〇〇一年元月十七日

12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地名 命名更名 通知

报 送： 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抄 送： 保山地区行署地名委、地区民政侨务局

施甸县民政侨务局

2001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校对：杨玉先

共印 80 份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地字[2000] 4 号

关于同意付印、出版《施甸县地名志》的通知

施甸县地名委员会、民政局：

你们报送的《施甸县地名志》送审稿收悉，经审核，符合[84]中地字 13 号、[84]中地办字 8 号文件及《云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意见》的有关要求，同意付印出版。发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书脊编号一二六

云南省民政厅(印)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地名图书 通知

抄 送：保山地区地名委员会、保山地区民政局、施甸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印发

录入：林雪梅

校对：戴顺德

共印 10 份

13

《施甸县地名志》

编委会及编辑人员名单

编委主任： 罗兴志 杨耀程

编委副主任： 陈绍坤 甫在志

编委委员： 祝永亮 张树才 段开贫 番汝奇

段书训 黄之强 蒋启龙

纂写兼责任编辑： 杨玉先

编 辑： 赵金智(特邀)

编 审： 甫在志 蒋汉雄 赵金智

审 定： 江瑞麟 计 盈

照片摄影： 段 裔 龙海金 杨玉先 陈世装

地图标绘： 杨自真 邓良权

汉语拼音： 杨玉先 杨 静

首字笔画、音序索引：杨玉先

校 对： 杨玉先 颜正湘

18

序 言

《施甸县地名志》是地名普查和补更成果的结晶,是施甸县历史上第一部地名工具书。它集思想性、科学性、史料性为一体;融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科学、语言、民族、社情风貌于一书,是施甸历代各族人民社会生活的缩影,是旷古烁今的地名专著和宝贵史料。全书收入地名 2205 条、概况材料 20 份、故事传说 20 篇,共 42 万字,并附施甸县地图、城市平面图和部分照片,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施甸县地名的历史和概貌。志书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古为今用,略古详今的原则,力求观点正确、体例完整、内容翔实、记述准确、特点浓郁、查阅方便、可读性强。

地名是约定俗成的特殊的地理符号,涉及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在各行各业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广泛应用,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实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是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国际交往、经济建设、国防安全、民族团结和人们日常生活交往的大事,是一项社会性、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国务院及云南省人民政府的部署,1980 年 3 月,我县作为保山地区地名普查的试点县开始地名普查,同年 10 月全面结束,受到上级好评,普查经验得以推广。1992 年 1 月,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1997 年 8 月通过省、地两级验收,成果质量均达优秀。通过地名普查和补更,对各类地名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清除了过去含义不健康的地名,更替了不规范和不标准的地名。

施甸古老而又年轻,元设石甸长官司,明洪武年间正式得名施甸,但作为独立的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仅始于 1962 年 12 月。而施甸地名的历史则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即有人类的活动就有地名。

《施甸县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是施甸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是规范地名管理,发掘和整理文化遗产、弘扬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的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施

15

甸县地名志》的出版发行,对全面认识施甸县情,深入研究施甸的政区史、地方史、民族史、文化史,全面了解和研究施甸的地理风貌、民族文化、地方方言等将发挥积极的作用,提供可靠的依据。

沧海桑田,石鼓风霜,记录着历代施甸人奋斗的轨迹。《施甸县地名志》,史志结合,时空兼顾,记地志、溯历史,上起远古,下迄 20 世纪末期,纵横悉备。它的出版问世,实为我县的一件大喜事。它将作为爱祖国、爱家乡和了解施甸、认识施甸、建设施甸的乡土教材流芳百世。

中共施甸县委书记:

陳自鋒

施甸县人民政府县长:

楊耀明

二 00 一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上溯远古、下迄一九九八年,全书共收录地名条目 2205 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 153 条,居民地名称 1623 条,自然地理名称 239 条,交通名称 18 条,水利电力设施 71 条,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名称 16 条,纪念地、古迹、游览地名称 6 条,废弃及注销地名 72 条,地名故事、传说歌谣 21 篇(首)。全书分为九个部分,约 42 万字。

二、本志词条排列均按现行行政区划代码先后和相关类别序列排列。

三、本志词条编排、使用词条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的汉字,汉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和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

四、本志汉语拼音,是以《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排写。

五、本志录入的县城路巷名称截止 2001 年元月 31 日。

六、本志录用的人口以县统计局《一九九八年统计年鉴》资料为依据,其它数据由乡以上各有关部门提供。

七、本志中所称的村公所、办事处,已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统改为“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

八、本志有关史料:查询《永昌府志》、《永昌府文徵》、《施甸县志》、《施甸县水利志》、《施甸县思腊杨氏家谱》等史料。历史纪年,根据《辞海》附录中国历史纪年表年代记载,民国前采用年号纪年,括注公元年代;民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民族语地名均用汉语译写。

十、附录中的《地名首字笔画索引》和《地名首字汉语拼音音序索引》,供查阅使用。

十一、本志编绘的施甸县地图界限,是按照现行管理范围绘制,不作法定划界凭据。

十二、志书中凡缺名称来历、含义的词条,均为待考地名。

十三、志书中使用的距离,凡有公路里程的为实际公路里程,无公路里程的为